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存在。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吴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段育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敢峰先生、李建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运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1年10月13日